

证券代码：832751 证券简称：金秋科技 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2033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、（五）所述，金秋科技 2024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 44,526,265.23 元，存货跌价 665,305.31 元，账面价值 43,860,959.92 元。由于种子市场需求较为稳定，2024 年期末存货余额高于合理库存量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我们未能就上述存货未来可变现净值、计提存货跌价的准确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（一）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（二）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

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：

1、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该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2、2025年度，我们将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